

近日，浙江省发改委发布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的通知》。通知要求，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有关规定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即行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。企业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且情节严重的，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（澎湃）